

# 数字孪生南岗河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数字孪生南岗河建设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文件穗埔水【2022】37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2 项目规模：南岗河流域位于黄埔区中部，集雨面积 115.99km<sup>2</sup>。流域地势整体呈北高南低，广深铁路以北为丘陵地带，广深铁路以南至东江边属于低丘平原区。

南岗河是东江北干流右岸最后一支一级支流，发源于鹅山，流经木强水库、高田、石桥、南岗街，全长 26.5km。南岗河主要一级支流包括：芳尾涌、珠山涌、龟咀涌、塘尾涌、水声涌、沙田涌、天窿河、华埔涌、四清河、笔岗涌、宏岗河、大丞涌、南岗支涌。流域内共有 5 座水库，其中包括 1 座中型水库（木强水库），1 座小（1）型水库（水声水库），3 座小（2）型水库（花窿水库、禾叉窿水库、木杓窿水库）。

南岗河流域由北至南主要涉及黄埔区长岭街道、萝岗街道、云埔街道、南岗街道 4 个街道。流域范围内除北部芳尾涌、珠山涌、水声涌、沙田涌、天窿河上游山区外，大部分地区在规划的城市开发边界内，经统计，流域内城市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为 66.61km<sup>2</sup>，占流域面积的约 60%。流域内现状北部以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为主，中南部以城镇、村镇建设用地为主。

2.3 最高投标限价：1870 万元。

2.4 计划工期：项目总工期 18 个月以内，其中项目建设期 6 个月以内（具体以发包人根据上级要求确定），试运行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

2.5 招标范围及内容：数字孪生南岗河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水利云基于政务平台进行基础环境及平台的搭建（服务器系统主要包含：应用服务器、模型计算服务器、数据服务器），“水利感知网”及基础设备，水利信息网，闸站和泵站的自动化改造，数字孪生平台-“数据底板”，数字孪生平台-“模型平台”防洪排涝“四预”及调度平台（网页端），水资源管理平台（网页端），智慧碧道平台（网页端与交互机公众端），N 项业务应用平台 - 河湖监管（网页端），APP 端，数字孪生南岗河决策指挥大屏等，具体内容以招标

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包干，总价承包。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1.2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乙级或以上）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

3.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类或信息化类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含副高级）。

3.3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3个月（时间为：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4 投标人已按公告附件一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且项目负责人需签字确认。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提供网页打印页）。

### 4、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13日10时00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

####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13日10时00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0.5小时（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截止后1小时或30分钟），即：

2022年10月13日10时00分至2022年10月13日10时30分

5.1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3日10时00分

5.2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4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0万元，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 7、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 8、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

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

## 9、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得分按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企业诚信得分>>施工一水利”的“诚信评价总分”计算；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中尚无诚信排名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40 分计算。“评价周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

## 10、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10.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10.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11.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1.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 12、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0-8985650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20-3893733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2378991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参考格式)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0)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